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研究所轉系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2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0707 次系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及條文
(原辦法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轉系辦法」)

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三篇第四章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研究所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申請資格

- 一、諮商心理組：不受理申請。
- 二、專精心理組：對心理學研究有興趣者。
- 三、工商心理組：原就讀系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 3.38以上。

第三條 博士班申請資格

原就讀系所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 3.50以上。

第四條 申請轉入本系研究所之研究生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轉系截止日前，備齊下列資料分別送至註冊組及本系辦公室。

- 一、繳交至註冊組資料：轉系所申請表格(請自行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填寫，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註冊組)
- 二、繳交至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資料：
 - (一) 碩士班
 1. 原碩士班成績單與名次證明
 2. 原碩士班考試／甄試入學成績單
 3. 大學部畢業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4. 讀書計畫(含轉換系所碩士班動機、對於本系之了解及在本系之研究與修課規劃)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例如：本系教師願意指導教授之推薦信一封、至少曾修習本系碩士班一門課程，或曾參與本系教師相關研究計畫等)
 - (二) 博士班
 1. 原碩士班成績單與名次證明
 2. 原碩士班考試／甄試入學成績單
 3. 大學部及碩士班畢業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排名比例
 4. 讀書計畫(含轉換系所碩士班動機、對於本系之了解及在本系之研究與修課規劃)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例如：本系教師願意指導教授之推薦信一封、至少

曾修習本系碩士班一門課程，或曾參與本系教師相關研究計畫等)

第五條 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之資料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該次會議成員為各學群召集人）審查；轉入本系博士班之資料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且申請人須至本系進行面談，碩士班資料審查及面談結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博士班資料審查及面談結果由本系學術委員會決定後，送系務會議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提請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